

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业务主管单位、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2025 年度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年检工作须知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对主管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度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初审，督促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符合要求的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社会事务局（民政管理一办）。对逾期未按要求报送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，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联系人：彭镜 联系电话：0871-68162865

附件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2025 年度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年检工作须知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

2026 年 3 月 10 日